

项目编号：WYZB-2023-FW-001

# 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富平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西区121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5月16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ZB-2023-FW-001

项目名称：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5(座)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	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依法免缴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西区 1217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富尔大酒店(渭南市富平县富平东东街 118 号)四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富平县富尔大酒店(渭南市富平县富平东东街 118 号)四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富平县水务局

地址: 富平县人民路 3 号

联系方式: 0913-82311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西区 1217 室

联系方式: 173918561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权工

电话: 173918561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富平县水务局 地址：富平县人民路3号 联系人：吴主任 电话：0913-823115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西区1217室 联系人：权工 电话：17391856132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70万元
6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70万元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9	项目内容	对南阳、三寨等5座水库建设坝上水位站、雨量站，坝体渗水压力、渗水流量、表面变形监测，坝区视频监测点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资格要求	<p>一、<b>基本资格条件：</b>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依法免缴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2	磋商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b>重要提示：</b></p> <p>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p> <p>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3700 1152 0920 0038 091</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p> <p><b>重要提示：</b>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文件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a>）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p> <p>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纳投标保证金的、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在书脊打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Word 及 PDF 格式，PDF 文件为有效正本扫描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9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0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2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3	踏勘现场	不踏勘
24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5	其他	1、本项目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本项目合同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6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

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http://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编制、密

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磋商与评标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

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2. 履约验收**

3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5.4 事实依据；

33.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3.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3.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3.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3.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3.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3.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3.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3.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3.7 质疑答复

3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3.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3.8.3 联系部门：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3.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西区 1217 室

#### **34. 其他**

34.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 **35.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 设施建设项目

(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示范文件如下，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_\_\_\_\_。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服务条件

1、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五、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2、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项目成果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合同执行时间。

2、乙方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违约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双方协商和约定给予赔偿。



4、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须正常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事件。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1. 建设任务

项目中涉及到的8座水库，街子水库、贺兰水库均归省直属水库管理单位管理。我县管理水库6座：李家沟水库、南阳水库、盘龙水库、桥头水库、三寨水库、龙泉水库，其中盘龙水库已经上报为废库，本次建设为李家沟水库、南阳水库、桥头水库、三寨水库、龙泉水库5座水库。

#### 主要建设任务

(1) 水雨情自动测报：建设坝上水位站、雨量站，为水库的水资源利用和防洪渡汛服务，为控制洪水和水资源管理提供必要的依据。

(2) 大坝安全监测：建设坝体渗水压力、渗水流量、表面变形监测，解决工程运行安全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预警及启动处理预案，确保工程运行安全的实时监控管理。

(3) 视频图像监视：建设坝区视频监视点，可实时掌握水位尺、坝体整体情况、溢洪道等建筑物运行情况，确保库区安全。

### 2. 项目建设内容

#### 2.1 雨水情系统

雨水情站点建设，在每个水库建设一套自动雨量水位一体站，一套库水库人工观测水尺。

序号	水库名称	雨水监测站点建设				说明	站点类型
		坝上雨量站	流域雨量站	库水位自动监测站	库水位人工观测水尺		
1	三寨	1		1	1	说明	小(2)型
2	龙泉	1		1	1		小(2)型
3	桥头	1		1	1		小(2)型
4	李家沟	1		1	1		小(2)型

序号	水库名称	雨水监测站点建设				说明	站点类型
		坝上雨量站	流域雨量站	库水位自动监测站	库水位人工观测水尺		
5	南阳	1		1	1		小(2)型

## 2.2 大坝安全监测系统

根据文件及设计要求，大坝安全监测点建设如下。

序号	水库名称	大坝安全站点设计			说明	站点类型
		渗流量监测	渗流压力监测	变形监测		
1	三寨	1	1	1	坝高 16 米，坝顶长 140 米	小(2)型
2	龙泉	1	0	1	土坝，坝高 13 米，坝顶长 110 米	小(2)型
3	桥头	1	1	1	土坝，坝高 20.3 米，坝顶长 96 米	小(2)型
4	李家沟	1	1	1	土坝，坝高 17.9 米，坝顶长度 105.3 米	小(2)型
5	南阳	1	0	1	土坝，坝高 6 米	小(2)型

## 2.3 视频图像监测系统

根据文件及设计要求，视频监测建设情况如下表工程视频监控部署表

序号	水库名称	监控点位置		说明	站点类型
		大坝监控	溢洪道/放水涵		
1	三寨	高清球机	/	坝高 16 米，坝顶长 140 米	小(2)型
2	龙泉	高清球机	/	土坝，坝高 13 米，坝顶长 110 米	小(2)型
3	桥头	高清球机	/	土坝，坝高 20.3 米，坝顶长 96 米	小(2)型
4	李家沟	高清球机	/	土坝，坝高 17.9 米，坝顶长度 105.3 米	小(2)型
5	南阳	高清球机	/	土坝，坝高 6 米	小(2)型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8），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



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7.1 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 7.2 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果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6	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依法免缴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7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法、真实有效	合格/不合格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附件 3: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磋商报价	2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再进行价格优惠。</b></p>
技术方案	2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的完整性、产品配置、功能、质量、系统的全面性，软件、硬件配置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比</p> <p>总体设计完整、全面、合理并总体优于其他供应商，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 18.1-26 分。</p> <p>方案明确，参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得 10.1-18 分。</p> <p>方案简单，较能保障本次采购，得 1-10 分。</p> <p>不可行或未表述相关内容，不得分。</p>
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	20 分	<p>安装流程详细，调试方案科学，安全保障措施好，得 14.1-20 分。</p> <p>安装流程较详细，调试方案较科学，安全保障措施较好，得 7.1-14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得 1-7 分。</p> <p>不可行或未表述相关内容，不得分。</p>
运营维护、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6 分	<p>(1) 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及承诺切实可行，日常维护服务专业人员充足，相关使用的设备配备到位，能够按要求按时检修维护，能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制定不同保障服务措施得 7.1-10 分；</p> <p>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及承诺能基本满足采购需要，可以保障设备正常使用得 4.1-7 分；</p> <p>运营维护、售后服务及承诺简略，基本能满足采购方实际需要得 1-4 分；</p> <p>(2) 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全面、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4.1-6 分；</p> <p>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表述一般，执行性较强得 2.1-4 分；</p> <p>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表述简单，执行性不强得 1-2 分；</p> <p>不可行或未表述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置	9 分	<p>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经验丰富较好，较好满足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2-3 分；一般、欠合理，得 1 分。</p> <p>2、拟任本项目组成员每提供 1 名水利类或信息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类似业绩	9 分	<p>供应商须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加 3 分，最高不超过 9 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 富平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 二、磋商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果有多个分项，各分项均需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拟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等)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21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税收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须提供），依法免缴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开标时间内）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补充：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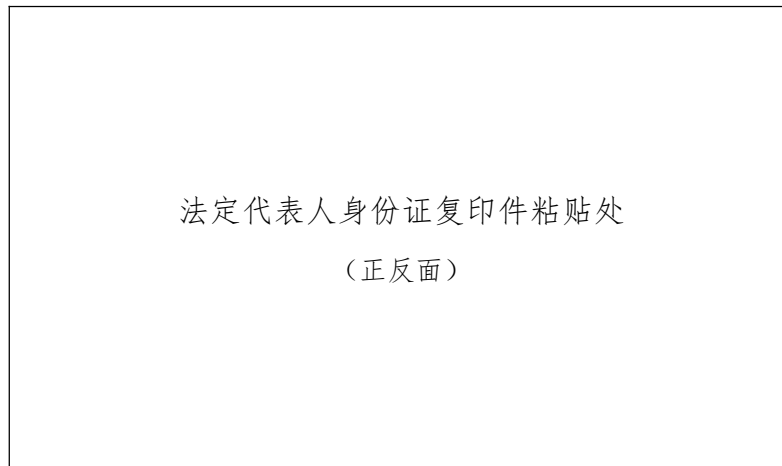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万远（陕西）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